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長嶸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沅

相　對　人　宋子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8 月25日所為109 年度勞執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 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合意就本件爭議以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達成和解，抗告人應於109 年6 月15日前給付第1 期款項2 萬元，餘16期款項應自109 年7 月開始，於每月15日給付5,000 元，均匯入相對人帳戶。上開款項如有1 期未清償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抗告人應全數付清，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。惟抗告人於109 年6 月15日給付第1 期款2 萬元、於109 年7 月15日給付第2 期款5,000 元後，即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，遲至109 年8 月17日始再給付5,000 元

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固須於每月15日前匯5,000 元予相對人，然因109 年8 月15日為星期六，故該月份之款項延至同年月17日匯入，抗告人並無故意不匯款，日後亦將遵守每月15日匯款之約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於109 年5 月2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2 點為：「勞資雙方合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包但不限於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等）以10萬元整達成和解；……。資方（即抗告人）並應依下列方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：⑴於109 年6 月15日當日前給付第一期款項2 萬元，匯入勞方（即相對人）帳戶。⑵自109 年7 月開始，於每月15日前，分期給付勞方5,000 元至勞方帳戶至剩餘款項清償為止（共分16期）。⑶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清償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資方應全數付清，並願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整。」而抗告人就其依上開調解內容應於109 年8 月份給付之5,000 元款項，係於109 年8 月17日方為匯款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相對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證，固然足認屬實。

（二）惟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，而經核109 年8 月15日為星期六，係屬休息日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按前揭調解內容原應於109 年8 月15日（六）前給付之5,000 元款項，其末日應延長至109 年8 月17日（一），準此，抗告人於109 年8 月17日給付該期款項並未逾期，是其自無不履行上開調解內容所定義務之情事，從而

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院亦曾就此詢問相對人意見，其表示並無意見（但仍表明不願撤回聲請）（見本院卷第57頁第2、3行）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